

(譯本)

調查委員會

---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命令

---

*由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的使用事宜*

委員會向研訊各方或任何一方提供的一切資料，只准在研訊程序中使用。上述資料在研訊中被提出作為證據前，不得事先公開發布。